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沁政办函〔2022〕14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沁水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专用章的 通 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为加强执法监督，推进依法行政，建设法治政府，根据《晋城市行政执法监督暂行办法》第十条之规定，启用“沁水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专用章”印章。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